

弋阳县农业农村局 弋阳县财政局 文件

弋农字〔2021〕58号

弋阳县农业农村局 弋阳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弋阳县2021年稻谷补贴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现将《弋阳县2021年稻谷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弋阳县 2021 年稻谷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目标价格补贴（稻谷）预算的通知》（赣财建〔2021〕4 号）和《江西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农业农村厅、省粮食和储备局关于完善江西省稻谷补贴政策的通知》（赣财建〔2020〕20 号）精神，为做好我县稻谷补贴落实工作，保障农民种粮收益基本稳定，引导增加绿色优质稻谷供给，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深化稻谷收储制度和价格形成机制改革。按照“稳粮、优供、增效”总体要求，以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目标，通过实施稻谷补贴政策，稳定和提高农民种粮收益，引导增加绿色优质稻谷供给，加快粮食种植结构调整，从更高层次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二、基本原则

（一）突出稻谷，保障重点。稻谷补贴政策要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其他涉农补贴相区分，与稻谷生产直接挂钩，稳定稻谷种植效益。调剂补贴资金的 10%加大对早稻生产者的补贴力度，稻谷补贴资金分配增加早稻种植面积因素。进一步提高补贴资金的精准性和指向性，切实稳定稻谷生产能力，确保口粮绝对安全。

（二）加强引导，调整结构。实施稻谷补贴政策，应支持巩固提升优势产区产能，引导非优势产区种植结构优化调整，保持稻谷生产总体稳定。鼓励采取降低补贴标准或不予补贴等差异化方式，减少重金属污染区的稻谷种植。

（三）县级指导，乡（镇）实施。县级制定具体的落实方案，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乡（镇）具体实施负责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到户。

（四）严格监管，提高绩效。依法依规开展稻谷补贴落实工作，规范补贴政策工作程序，严格补贴资金拨付要求，加快补贴资金发放进度，不断提高补贴资金的引导作用。

三、资金分配办法

补贴资金按因素法进行分配，即按照 2021 年按户核实登记的水稻种植面积和省财政厅下达我县资金补贴总额，来测算全县各乡（镇）补贴资金。

四、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全县水稻种植户（包括农户，以及种粮大户、合作社、家庭农场、粮食加工及收购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谁种补给谁。对原已享受“耕地地力补贴”的村集体、国有垦殖场、行政事业单位所管理的集体、国有耕地上种植的水稻，按照谁种补贴给谁的原则，补贴资金补给实际种植户。

优先支持粮食功能区稻谷种植。对国家明确退耕的土地，未经批准开垦的土地等非法耕地上种植的稻谷不给予补贴。

五、补贴标准

根据省财政下发我县补贴资金总额及 2021 年按户核实登记的水稻种植面积，分别测算早稻和中晚稻的每亩稻谷补贴标准。对与粮食加工企业、收购企业或农民合作社签订了绿色优质稻谷种植订单的，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但不得超过全县补贴标准 20%。

六、补贴程序

（一）核实补贴面积。按照“村组登记、乡（镇）审核、县级核定”的程序，对农户补贴面积进行核实。

1. 村组登记。村组按照补贴政策要求，对 2021 年农户水稻种植面积进行逐户登记，经农户签字确认、张榜公示等程序后，将登记到户的水稻面积上报乡（镇）。订单面积以订单合同为依据如实登记，并将订单合同作为附件逐级上报至县乡两级，建档备查。

2. 乡（镇）审核。乡（镇）组织对村级上报的水稻面积和订单面积等情况进行认真审核，审核无误后，汇总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3. 县级核定。县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对乡（镇）上报的水稻补贴面积情况进行认真审核，最终核定全县享受补贴的水稻总面积。

（二）发放补贴资金。因县社会保障卡资金发放平台暂未建成运行，2021 年稻谷补贴资金仍采用惠农“一卡（折）通”发放。具体流程为县财政局根据核定的补贴面积，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县农业农村局，由农业农村局将资金拨付到县财政局（乡财局）账户，县财政局（乡财局）根据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补贴资金分配表，由财政局惠农“一卡（折）通”专户发放到农户。补贴资金要进行张榜公布，同时，还需将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在县政府政务网站上进行公示。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施稻谷补贴政策是深化稻谷收储制度和价格形成机制改革的重要支撑，是保护农民种粮利益的必然要求，是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要充分认识实施稻谷补贴政策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财政、发展改革、农业农村、统计等部门间的协调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形成政策落实的工作合力。

（二）强化政策宣传。要通过新闻媒体，多形式多渠道，广泛宣传稻谷补贴政策，使基层干部群众、广大农户以及粮食生产新型经营主体全面了解和掌握稻谷补贴政策，稳定稻谷种植积极性，引导发展绿色优质稻谷。

（三）强化资金监管。严格执行补贴资金专户管理制度，将稻谷补贴纳入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管理，与专户内其他补贴资金分账核算、单独反映。实行补贴兑付“一卡（折）通”强化补贴资金监管，加强补贴政策落实和补贴资金拨付使用的监督管理，明确补贴资金申报、审核、拨付等环节责任，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对弄虚作假、挤占、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等违规行为，依法依规给予严肃处理，确保补贴政策有力有序有效落实。

（四）强化档案管理。建立补贴信息档案管理制度，重点做好订单合同档案管理，对享受补贴的订单合同要全部整理归档。同时，逐步建立补贴对象的信息档案管理，加强对享受补贴对象的诚信体系建设，加大对违规套取补贴行为的处罚力度。

(五) 强化公示监督。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制度，每个农户、村集体、国有农场等有关补贴面积、补贴金额都必须张榜公布。县财政将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在县政府政务网站上进行公示，广泛接受群众监督。